

離島區議會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6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余麗芬女士 MH

副召集人

曾秀好女士

成員

李桂珍女士 MH

郭平先生

王俊傑先生

列席者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秘書

林寶茵女士(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李特迅先生(助理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因事缺席者

黃漢權先生

鄭官穩先生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小組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審批 2019 年 9 月至 10 月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

2. 召集人參照民政事務總署早前提供的良好做法，處理小組成員在會議上審批撥款申請時所作的利益申報，詳情如下：

(a) 第一級的申報：涉及不具實務的職銜。小組成員只須在審批申請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無需避席。

(b) 第二級及第三級的申報：涉及具實務的職位或為活動的執行人。沿用現行做法，小組成員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有關申請時避席。

3. 小組處理了 47 項擬於本年 9 月至 10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包括中秋和國慶活動)，以及 9 項國慶彩燈牌樓活動。

4. 小組在考慮 2019/2020 年度委員會所獲的撥款額、個別活動的性質、規模及預算支出後，建議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考慮通過：

(a) 撥款 955,378.2 元，用以資助 47 項活動；以及

(b) 撥款 224,400 元，用以資助 9 項國慶彩燈牌樓活動。

III. 其他事項

5. 小組備悉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今年不會申請資助，以懸掛國慶彩燈牌樓。

6. 參考以往安排，小組建議於本年度預留撥款，用以資助大嶼山分區委員會及坪洲/長洲/南丫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每個分區委員會獲資助 49,000 元。小組建議以傳閱文件方式，讓社康會委員考慮通過資助兩個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

IV. 下次會議日期

7. 會議於下午 3 時 3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完-